

申 請 書

為請領被繼承人 所有下列土地徵收補償費，茲檢附繼承系統表、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等資料，請貴所審核繼承人之應繼分憑辦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	備註

申請人：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